

提升服务境外人员医疗保障能力四举措

文 | 周静

为提升服务境外人员在琼就医的医疗保障能力,做好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海南省医疗保障局自201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延展保障待遇内涵、提升保障服务水平,在空白中摸索、在实践中总结,通过6年时间构建了一套较为全面、稳定的覆盖基本医保参保、待遇享受、人才商保补充和直接结算的境外人员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具体有以下四个举措。

一是为境外人员参加基本医保凿平门槛。

2019年以前,我省仅允许在海南就业的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员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保、办理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和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其他境外人员一律不能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省医保局组建后,首先合并城镇居民保险和新农合保险,将其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定了《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除了巩固原有的在我省居住的港澳台未就业人

员和学生参保对象之外,还将范围扩大到取得本省居住证且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在我省就读的外国学生。至此,我省全方位放开了对境外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的限制。其次,以地方最高立法形式明确了在我省就业的境外人员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保的资格。2022年3月,海南修正《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外国人在本省就业的,参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2023年1月,海南修正《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首次以地方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

中国公民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上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赋予了外籍就业人员参加我省城镇从业人员保险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二是为境外人员提供商业保险补充保障。

省医保局成立以来,局党组切实扛起高度政治责任担当,迅速研究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2018—2025年)》中的医保工作任务措施,推动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9月印发《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对我省引进、培养使用的各类人才的特殊医疗保障待遇作了全面规定。该实施办法少部分是巩固之前的既有政策,大部分则是新明确的政策。其中



华西乐城医院效果图。资料图片